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等相关精神，持续展示成都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部署、新突破、新亮点，进一步凝聚起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一名供应商负责成都市司法局官方微博“法治成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平台的内容维护，并整合资源按采购人要求聚焦围绕市司法局工作实际，结合重要节点、重点事件和重大主题，梳理提炼亮点工作，进行媒体策划推广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新闻宣传及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1.00	51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闻宣传及政务新媒体运维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负责市司法局官方微博“法治成都”（每日更新）、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更新）、视频号平台（根据采购单位拟发布内容更新）的内容日常更新维护。</p> <p>（2）能够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需求，提供现场服务，具体的服务人员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求为准，但人员应具备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能力。</p> <p>（3）日常更新维护做好对政务新媒体内容的更新，主要包括内容的生产、编辑、排版、后台网民的意见收集、回复、互动；</p> <p>（4）围绕成都市司法局重点工作，生产创作新媒体产品，包括长图、海报、图文策划、短视频类产品；</p> <p>（5）发挥服务团队资源优势，根据成都市司法局宣传计划，围绕重要节点、重点事件和重大主题等重点开展专题策划；</p> <p>（6）持续开展与粉丝互动，对后台网民的留言及时收集整理，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和互动性。</p> <p>（7）选择省内有关党建的主要期刊杂志刊载采购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党的建设、推动党建与司法行政业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理论文章；或聚焦围绕市司法局工作实际，结合重要节点、重点事件和重大主题，梳理提炼亮点工作，策划塑造典型品牌进行推广；理论研究≥2篇、综述≥1篇、经验探索≥1篇，总页面≥6页。</p> <p>（8）在除采购单位自有的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发表关于采购单位工作经验交流等相关的推文，全年≥42篇（同一内容在不同平台发布的视为1篇）。</p> <p>（9）供应商负责所有相关文章、综述、推文等的撰写工作，但所有内容应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p> <p>（10）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与采购单位就相关文章、综述、推文等的撰写、发布等工作达成一致性沟通。</p> <p>（11）服务期内，根据成都市司法局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宣传安排，通过媒体传播矩阵使成都市司法局在全省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商务要求（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处内容为准）</p> <p>1.履约（交付）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p> <p>2.履约（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包装和运输。</p> <p>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p> <p>4.1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提交最终研究成果。</p> <p>4.2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p>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5.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5.2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履约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

5.3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司法局
	邀请验收对象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对象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专家 第三方专业机构 √其他
	时间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其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其他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7.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保险：

★

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履约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差旅、调查、采样、实验等非采购人原因发生意外伤害的，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违约责任条款：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支付合同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4) 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除履约保证金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供应商须另行支付合同金额5%的罚金。

b、争议管辖：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可履行的部分继续执行。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另做他用。

1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文档，包括政策、文件、单位资料、研究成果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严格禁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泄露、公开或传播信息；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本条款约定事项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失效而无效，供应商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

13.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报价格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最终验收价格。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用、差旅费用、会议、咨询、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p>(三) 与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p> <p>(1) 为保障项目服务高效,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策划背景; ②传播形式; ③宣传推广计划; ④各项工作实施计划安排; ⑤后续服务内容。</p> <p>(2) 为保障项目服务高效,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 ②成果保证措施; ③安全保障方案; ④人员管理保障方案。</p> <p>(3) 供应商须自有新媒体平台或有长期合作的有新媒体平台。</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 及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 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履约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 , 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a、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

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支付合同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4）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除履约保证金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供应商须另行支付合同金额5%的罚金。b、争议管辖：（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可履行的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